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賀照綱
訴訟代理人　周金平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剩餘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伍拾肆萬玖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11日結婚，於107年4月25日經原審法院107年度家調字第8號調解離婚成立。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被上訴人計有下列婚後財產：(一)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2號建物及其基地；(二)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人壽）保單3紙價值準備金98萬2,650元；(三)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價值準備金17萬2,352元；(四)被上訴人為鋐源光電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（下稱鋐源公司）負責人，持有公司股票價值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萬9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至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逾前開請求部分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)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建物之基地係訴外人即伊姊賀怡芳所贈與，事實上伊僅花費市價一半之金額350萬元取得系爭建物及其基地，故該基地部分不應列入分配之列。又兩造婚姻存續期間，上訴人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，如准上訴人平均分配剩餘財產，顯失公平，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剩餘財產分配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原為夫妻，於91年12月11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嗣於107年4月25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調解離婚成立。

(二)兩造同意以107年4月25日即調解離婚之日為基準日，計算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。

(三)上訴人於上開基準日無婚後財產及債務。

(四)系爭建物及其基地經鑑價後，土地價格為504萬6,180元，建物價格為199萬8,520元。

(五)被上訴人投保中國人壽，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得意人生終身保險18萬4,706元、滿意人生終身保險18萬9,784元、圓滿人生養老保險53萬3,183元，共90萬7,673元，為其婚後財產。

(六)被上訴人投保南山人壽終身壽險，於107年9月12日解約，解約金為12萬9,500元，為其婚後財產。

(七)被上訴人於上開基準日之消極財產即債務為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小企銀）372萬4,331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325萬8,109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(一)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兩造於婚後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上訴人於基準日即

107年4月25日並無婚後財產或債務。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有如下之婚後財產及債務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：

1.被上訴人投保中國人壽，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得意人生終身保險18萬4,706元、滿意人生終身保險18萬9,784元、圓滿人生養老保險53萬3,183元，共90萬7,673元。

2.被上訴人投保南山人壽終身壽險，於107年9月12日解約，解約金為12萬9,500元。

3.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消極財產即債務為：中小企銀372萬4,331元、玉山銀行325萬8,109元。

(三)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持有鋐源公司之股票及其價值，經原審判決駁回，上訴人未聲明不服，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。

(四)兩造於本審爭執之事項：系爭建物及其基地是否為被上訴人受贈取得，而不應列為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。經查：

1.系爭建物及其基地之價值，經鑑價結果，建物為199萬8,520元、土地為504萬6,180元，合計為704萬4700元，有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書在卷可按（原審卷外放資料）。

2.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建物及其基地為訴外人賀怡芳所贈予云云，並所提出坐落新竹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內容略以：「登記日期：101年3月20日、登記原因：贈與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1頁）為證，惟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，先於85年8月9日取得應有部分10/10000，嗣於101年3月20日由其父賀中林贈與應有部分705/10000，二者合計應有部分715/10000。（以下稱受贈部分）；嗣於105年8月15日（原因發生日期105年7月12日），以向訴外人賀怡芳購買並移轉登記取得應有部分715/10000（以下稱買賣部分）等情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資料一份及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61-263頁、本院卷第91-116頁），足見系爭土地分別有受贈部分及買賣部分，且係不同時間取得。故被上

訴人稱系爭土地僅為受贈取得，並非事實。再參以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賀怡芳於105年8月10日所訂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、建築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上均記載為買賣，並分別載明系爭土地及建物之交易金額（本院卷第55-58頁），準此，被上訴人向賀怡芳購買系爭建物及其基地，確係被上訴人於婚後買賣所取得，非受賀怡芳所贈與，已堪認定。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辯，即無可採。

3.承上，系爭土地及建物既為被上訴人於婚後買賣所取得，則屬婚後財產甚明，自應列為剩餘財產分配範圍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均為0元；被上訴人婚後財產為808萬1,873元（計算式：7,044,700＋1,037,173＝8,081,873），婚後債務為698萬2,440元（計算式：3,724,331＋3,258,109＝6,982,440），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之差額為109萬9,433元（計算式：8,081,873－6,982,440＝1,099,433元）。

(六)兩造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予分配：

1.按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僅於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，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始得依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以期公允， 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即明。若夫妻僅由一方從事工作，另一方在家操持家務，為一般夫妻婚姻生活之常態情況，仍應認操持家務之一方，對於他方婚後財產之取得有貢獻。

2.查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中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之差額為109萬9,433元，業如前述，被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何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而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，致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正當基礎之情事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即應平均分配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

54萬9,717元（計算式：1,099,433元x 1/2＝549,7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有理由。同理，被上訴人抗辯應予酌減上訴人之分配額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4萬9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（送達證書誤載為107年，見原審家調卷第17頁）1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不察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